**教育部統合視導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取得衛生相關研習時數規定**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2**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18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1.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
2. 依規定時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需達100%。其中，比率=參加專業在職進修足夠時數人數/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總人數×100%
3.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1學期**者（非以小時計）不列入總人數計。
4.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1學年**者，列入總人數計，專業在職進修達6小時者得列入進修人數。
5.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2學年**者，列入總人數計，專業在職進修達12小時者得列入進修人數。

備註：

一、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包含參與校內外或線上學習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等各項議題，如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營養教育、飲食安全、菸害防制、檳榔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宣導，不含性別平等研習)、全民健保、正確用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急救教育(含CPR研習)、傳染病防治、心理健康…等。

二、本案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評鑑指標項目，請各校務必檢視相關教師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時數情形，如尚未達成者務必於校內自辦研習或要求教師線上學習(如臺大:<https://elearning.taipei.gov.tw>等) 完成應達時數，屆時請學校提供佐證資料，務請達百分之百。